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18)苏0591强清1号

本院于2018年1月30日依法受理了申请人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苏州中铁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经摇号随机选定,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指定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作为苏州中铁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陆费红、王宇、徐志良、张凯力、薛丽娜、赵丹凤、邵梦圆,清算组负责人为陆费红。

本决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